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4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9月23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航空”）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发布（2025）川01破13号《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10月24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就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为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在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相关债权申报继续有效，在重整阶段无需另行申报。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附利息债权的，或其他随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债权金额的，债权人可以补充申报或变更申报。

根据成都中院（2025）川01破13号《公告》，以及管理人发布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现将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的时间及方式

炼石航空债权人应于2025年10月24日（含当日）前，根据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

联系人：蒋律师

联系电话：028-60612628-8568　19822960983

电子邮箱：lshkproject2025@163.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00-17:00

此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下邮寄”或“现场提交”的方式进行。为减少各债权人出行成本，建议债权人通过“线下邮寄”的方式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查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并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一）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已申报的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

（二）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等材料继续有效，在重整程序中能够继续作为审查、确认债权的依据。如相关材料需进行补正、修改，债权人需根据管理人的相关要求进行补正、修改。

（三）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附利息债权的，或其他随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债权金额的，债权人可以补充申报或变更申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本通知不视为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不视为管理人或炼石航空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炼石航空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成都中院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会具体事宜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5）川01破13号《公告》

2、《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4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9月23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航空”）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决定书》，成都中院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因成都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炼石”变为“*ST炼石”，证券代码仍为“000697”，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根据《上市规则》第9.4.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2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5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3、成都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事件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9日，公司向成都中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资料，立案案号为（2025）川01破申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川01破申19号、（2025）川01破申19号之一，成都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延期的公告》，成都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1个月至2025年10月6日。

二、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川01破13号《决定书》，成都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即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炼石航空作为上市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于2020年迁至四川省成都市，其住所地稳定存续1年以上，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之规定，炼石航空作为企业法人，其作为债务人提起重整申请，主体适格。

炼石航空应于2025年1月2日、4月22日支付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分别为0.77亿元、9.48亿元，前述债务已经实质性违约，炼石航空已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根据临时管理人初步核查情况，炼石航空存量货币资金严重不足且资产在短期内难以处置变现，高负债情况下公司持续亏损且扭亏困难，难以依靠经营业务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炼石航空作为四川省航空精密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的知名上市公司，科技属性强、产业价值突出、重整投资市场反响积极，通过重整程序可以化解债务危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促进航空产业发展，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具有重整价值。临时管理人已就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分类及清偿方案、重整投资人引入等形成初步方案并已与多家投资主体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具备重整可行性。

综上，炼石航空提起重整申请主体适格，炼石航空具备破产原因、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9月23日，本院根据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指定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指定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王鑫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1、管理人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管理人负责人：王鑫

3、成员：傅照、刘博、蒋筱悦、张芮

4、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

5、联系电话：028-60612628-8568、19822960983

6、电子邮箱：lshkproject2025@163.com

（三）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财产调查、债权预登记与预审查、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及《预重整投资协议》签订等主要工作。具体包括：

1、财产调查与监督等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临时管理人在调查公司财产状况的同时，通过遴选确定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开展评估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基础工作已基本完成。

2、债权预登记与预审查工作

2025年6月12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申报指引，并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债权人申报债权后，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公司开展了债权审查与确认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预登记与预审查工作已完成。

3、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

2025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5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的进展公告》，共有58家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并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

2025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事项的进展公告》，确定了中选重整投资人。

2025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中选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分别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五、预重整与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鉴于成都中院已于2025年9月23日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在预重整期间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相关债权申报继续有效，在重整阶段无需另行申报。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附利息债权的，或其他随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债权金额的，债权人可以补充申报或变更申报。未在预重整阶段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阶段继续申报。

管理人将就债权审查情况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供债权人、债务人核查及核对。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已开展的财产调查、资产评估及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等工作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

六、事件影响

1、股票交易

因成都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炼石”变为“*ST炼石”，证券代码仍为“000697”，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公司股票交易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3、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9.4.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2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5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4、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目前，成都中院尚未批准确定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模式，在法院最终确定公司管理模式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董事会。如法院批准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5、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6、其他影响

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2025）川01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

2、（2025）川01破13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9月3日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期间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于2025年9月9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复牌后自2025年9月9日至9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于2025年9月18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复牌后自2025年9月18日至9月23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期间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连续涨停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255	天普股份	A股　停牌	2025/9/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当前基本面的风险。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目前的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22日和9月23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及2025年9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605255.SH）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控制权变更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杨粪轶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72号），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9月9日、9月16日对监管工作函进行回复。

●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集中关心的几方面作了说明，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也就本次控制权转让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7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2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317.7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35%，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7.2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111.28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82.85倍，最新市净率为18.46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4.00倍，市净率为3.5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22日和9月23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根据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及2025年9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605255.SH）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杨粪轶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收购方将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触发法定的全面要约义务，增资前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72号），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9月9日、9月16日对监管工作函进行回复。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集中关心的几方面作了说明，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也就本次控制权转让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及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无关。

市场传言，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利用内幕信息开展内幕交易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317.72%，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及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无关。

3、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4、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7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2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317.7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35%，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7.2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6、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111.28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82.85倍，最新市净率为18.46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4.00倍，市净率为3.5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7、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8、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10、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11、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12、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停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上述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5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处置股份不超过15,477,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